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6~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6~79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9~82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89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9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5		三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90、96		三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90、97		三七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98~11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24,37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53%，民國 103 年度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利益份額及綜合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087 仟元及 77,905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之 23.83%及 23.4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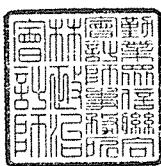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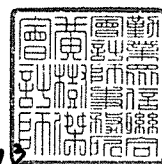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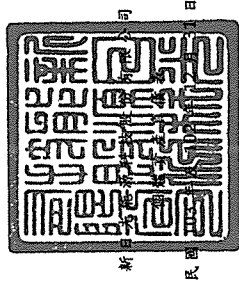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新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 1,996,680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6,871,967	2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16,77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二)	41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二)	1,406,627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4,281,698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及三三)	14,90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二及三三)	118,943	-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	39,2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二)	38,964	-	2213	應付股債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576,47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52,597	-	2209	其他應付費用 (附註四、十九、三二及三三)	1,217,347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4,913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三)	90,09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447,941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1,771,505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五)	23,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9,084	-
1460	持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879,051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38,701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二及三四)	114,13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834,060	4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四)	3,596,810	1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二及三四)	1,412,000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202,475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85,4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22,137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二)	23,8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及三三)	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5,393,695	1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餘額 (附註四及十三)	44,3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三三及三四)	11,889,872	3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77,792	1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512,440	2		負債總計	12,532,125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22,137	-	2XXX	權益 (附註四、二二、二七、二八及二九)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142,555	4		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三十及三二)	37,937	-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2,770	2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730,981	2	3200	資本公積	12,197,491	3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838,866	59	3310	保留盈餘	47,566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8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91,744	1
				3400	未分配盈餘	37,934	-
					其他權益	(86,508)	-
				3XXX	權益合計	21,256,433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672,926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672,92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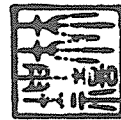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 三三及三五）	\$ 24,920,006	100	\$ 19,277,79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一、 二四、三三及三五）	<u>23,616,038</u>	<u>95</u>	<u>18,155,175</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1,303,968	5	1,122,621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u>1,928</u>)	-	(<u>302</u>)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302,040</u>	<u>5</u>	<u>1,122,319</u>	<u>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332,331	1	228,085	1
6200	管理費用	456,340	2	408,96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4,041</u>	<u>2</u>	<u>294,77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2,712</u>	<u>5</u>	<u>931,818</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 十四及二四）	<u>83,359</u>	<u>1</u>	(<u>139,480</u>)	(<u>1</u>)
6900	營業淨益	<u>192,687</u>	<u>1</u>	<u>51,021</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 及三三）	151,282	1	40,46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 二四）	142,540	-	52,61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9,234	-	18,24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二七）	-	-	266,584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3,60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 四及七）	(<u>29,042</u>)	-	(<u>1,292</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87,785</u>)	-	222,70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 170,225)	(1)	(\$ 159,5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	(131)	-	1,855	-
7000	合 計	<u>25,873</u>	-	<u>445,258</u>	3
7900	稅前淨利	218,560	1	496,27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五)	<u>2</u>	-	<u>6,20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562</u>	<u>1</u>	<u>502,480</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16	1	11,543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00)	-	(19,107)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3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27)	(1)	30,908	-
8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57)	-	(17,6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13,532</u>	-	<u>5,724</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2,094</u>	<u>1</u>	<u>\$ 508,204</u>	<u>3</u>
	每股純益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0.28</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27</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金	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負債		
A1	460,677	\$ 4,606,774	\$ 8,814,277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 1,663,320	員工未發給酬勞	\$ 10,882,920
N1	460	4,600	3,146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7,746
E1	168,508	1,685,075	2,138,922	-	-	2,438	28,332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3,822,617
E1	130,000	1,300,000	1,807,000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3,107,000
II	-	-	1,663,320	(1,663,320)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
C5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
F1	-	-	(4,173,633)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41,427
T1	(1,282)	(12,819)	-	-	-	-	(16,458)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
N1	3,531	35,305	-	-	-	-	45,720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29,277
II	15,135	151,357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81,025)
N1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411,578
N1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52,470
N5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65,001
D1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41,256)
D3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502,480
D5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524
Z1	777,029	7,770,292	10,317,449	278,146	23,502	3,022	75,450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58,824
B1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18,857,017
B3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
B5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256,003)
E1	65,000	650,000	1,072,500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1,722,500
C5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147,536
T1	(191)	(1,912)	-	-	-	-	(2,857)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
N1	2,000	20,000	-	-	-	-	39,400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59,400)
II	12,459	124,590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339,479
N1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65,556
M5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
N1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13,416
D1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14,838
D3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218,562
D5	-	-	-	-	-	-	-	-	-	-	-	員工未發給酬勞	113,532
Z1	856,277	\$ 8,562,770	\$ 11,048,287	\$ 507,846	\$ 156,402	\$ 13,416	\$ 3,022	\$ 111,993	\$ 47,566	\$ 18,928	\$ 391,244	員工未發給酬勞	332,094
												員工未發給酬勞	\$ 21,256,433

(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洪得欽

會計主管：黃河清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18,560	\$ 496,2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51,769	1,511,621
A20200	攤銷費用	27,625	38,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6,359	2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66,58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345	(10,71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6,914	(181,6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785	(222,701)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28	30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2,379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3,273	50,53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933)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91,982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5,556	52,4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38	65,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9,234)	(18,248)
A21300	股利收入	-	(3,600)
A20900	財務成本	170,225	159,5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	(60,906)	(6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9,830)	(993,0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943	225,5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22	109,23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063	(96,971)
A31200	存 貨	(381,358)	(228,562)
A31230	預付款項(含非流動)	(105,276)	509,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75)	24,77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755)	650,787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8,571)	(832,114)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878)	76,1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26,621)	(666,686)
A32210	預收款項	31,246	27,8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7	(615)
A32200	負債準備	47,559	18,93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423	(3,8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8,293</u>	<u>772,3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8,95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三)	(18,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8,144)	(903,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347	46,198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983,084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269,248)	(300,000)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94,298)	(2,0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245	18,23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839	28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	3,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36,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49	1,8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86)	(11,0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3,312</u>	<u>37,7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97,887)</u>	<u>(252,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749,640	17,352,5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55,886)	(19,699,73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998,83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10,759)	(1,475,7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003)	-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500	3,107,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50,872)	(672,20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0,946)	(154,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83,778</u>	<u>(536,1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26</u>	<u>(28,05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370,110	(44,0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01,857</u>	<u>5,545,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71,967</u>	<u>\$ 5,501,8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IFRS 12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6.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7.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本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

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

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

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23,273 仟元及 50,530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91,982 仟元；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88,950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一)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三年度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5,554,469	\$ 4,438,957
支票存款	31,765	29,021
庫存現金	311	28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285,422</u>	<u>1,033,598</u>
	<u>\$ 6,871,967</u>	<u>\$ 5,501,85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	0%~2.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414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轉換公司債(二)	<u>-</u>	<u>-</u>
	<u>\$ 414</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6,773	\$ -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103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1.09		USD	2,000/	NTD	60,92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1.12		USD	2,000/	NTD	60,90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02		USD	4,000/	NTD	124,10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04		USD	2,000/	NTD	62,0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11		USD	1,000/	NTD	31,73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13		USD	2,000/	NTD	63,20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24		USD	3,000/	NTD	93,0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2.26		USD	3,000/	NTD	93,03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02		USD	2,000/	NTD	62,01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04		USD	2,000/	NTD	62,01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06		USD	2,000/	NTD	62,0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12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16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20		USD	2,000/	NTD	63,42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27		USD	2,000/	NTD	63,42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	Buy	NTD	104.03.31		USD	1,000/	NTD	31,583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 85,400	\$110,600

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22,590	\$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u>1,259</u>	<u>1,259</u>
	<u>\$ 23,849</u>	<u>\$ 23,84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3,849</u>	<u>\$ 23,8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283,627	\$ 3,617,5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943	262,233
減：備抵呆帳	(<u>1,929</u>)	(<u>1,584</u>)
	<u>\$ 4,400,641</u>	<u>\$ 3,878,233</u>
<u>其他應收款</u>		
應退營業稅	\$ 33,544	\$ 58,189
其 他	<u>58,017</u>	<u>99,186</u>
	<u>\$ 91,561</u>	<u>\$ 157,375</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9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85,019 仟元及 193,224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68,296	\$261,148
61 至 90 天	627,430	-
91 至 120 天	30,104	-
120 天以上	<u>34,719</u>	<u>133,075</u>
合 計	<u>\$760,549</u>	<u>\$394,2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03	\$ -	\$ 60,603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713)	-	(10,713)
減：本年度沖銷	(62,292)	-	(62,292)
合併影響數	<u>13,986</u>	<u>-</u>	<u>13,98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84</u>	<u>\$ -</u>	<u>\$ 1,584</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4	\$ -	\$ 1,58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5	-	34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9</u>	<u>\$ -</u>	<u>\$ 1,92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929 仟元及 1,584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102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讓售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91,561	\$157,375
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 91,561</u>	<u>\$157,375</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8,348	\$111,566
已逾期但未減損	53,213	45,809
合 計	<u>\$ 91,561</u>	<u>\$157,375</u>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90,680	\$ 355,780
在 製 品	256,054	380,072
原 物 料	601,207	367,645
	<u>\$ 1,447,941</u>	<u>\$ 1,103,497</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288,274 仟元及 251,360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3,616,03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8,611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9,24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8,345 仟元及提列存貨損失 55,259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155,17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2,19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9,56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1,396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1,617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13,110
待驗設備	10,330
	<u>\$ 23,440</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項處分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處

分日)完成，並於該日將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亦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預計於104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減損損失為23,273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DelSolar Cayman)	\$ 3,693,740	\$ 3,688,809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 旺公司)	1,524,378	937,424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 曜公司)	74,449	95,816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 旭公司)	74,876	40,470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 利公司)	26,252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u>44,335</u>)	(<u>41,707</u>)
	5,349,360	4,720,812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4,335</u>	<u>41,707</u>
	<u>\$ 5,393,695</u>	<u>\$ 4,762,519</u>

本公司對 DelSolar Singapore 之股權投資，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致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本公司已全額吸收超過上述子公司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帳面餘額為負數部分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DelSolar Cayman	100.00%	100.00%
永旺公司	76.54%	72.61%
新曜公司	100.00%	100.00%
高旭公司	100.00%	100.00%
倍利公司（附註二八）	60.00%	-
DelSolar Singapore	100.00%	100.00%

本公司收購倍利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DelSolar Cayman 及 DelSolar Singapore 係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 100% 持有被投資公司，上述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倍利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另永旺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土 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576,823	3,812,516
機器設備	7,177,686	7,385,520
研發設備	39,370	8,786
辦公設備	35,165	49,346
租賃改良	10,354	12,289
其他設備	133,053	172,391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76,825	964,033
	<u>\$ 11,889,872</u>	<u>\$ 12,845,477</u>

		102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企 業 合 併 取 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4,326,966
機器設備	10,218,819	1,960,413	446,203	-	360,056	12,985,491
研發設備	7,722	4,608	-	-	1,549	13,879
辦公設備	12,871	52,194	-	-	2,098	67,163
租賃改良	-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164,618	130,550	-	-	3,328	298,496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411,658	152,703	857,994	(43,576)	(382,047)	996,732
	<u>13,997,209</u>	<u>\$ 3,884,910</u>	<u>\$ 1,304,197</u>	<u>(\$ 43,576)</u>	<u>\$ -</u>	<u>19,142,74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42,497	-	1,259,960	-	-	5,502,457
研發設備	2,856	-	2,237	-	-	5,093
辦公設備	6,859	-	10,958	-	-	17,817
租賃改良	-	-	1,128	-	-	1,128
其他設備	78,934	-	47,171	-	-	126,105
	<u>4,655,429</u>	<u>\$ -</u>	<u>\$ 1,511,621</u>	<u>\$ -</u>	<u>\$ -</u>	<u>6,167,050</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130,213</u>
	<u>\$ 9,262,097</u>					<u>\$12,845,477</u>

		103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6,966	14	-	(2,800)	4,324,180	
機器設備	12,985,491	740,009	(23,794)	369,724	14,071,430	
研發設備	13,879	6,679	-	31,834	52,392	
辦公設備	67,163	1,940	-	-	69,103	
租賃改良	13,417	-	-	-	13,417	
其他設備	298,496	13,720	(660)	2,386	313,94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996,732	301,440	-	(821,347)	476,825	
	<u>19,142,740</u>	<u>\$ 1,063,802</u>	<u>(\$ 24,454)</u>	<u>(\$ 420,203)</u>	<u>19,761,88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4,450	\$ 232,907	\$ -	\$ -	747,357	
機器設備	5,502,457	1,337,735	(4,285)	(39,677)	6,796,230	
研發設備	5,093	7,929	-	-	13,022	
辦公設備	17,817	16,121	-	-	33,938	
租賃改良	1,128	1,935	-	-	3,063	
其他設備	126,105	55,142	(358)	-	180,889	
	<u>6,167,050</u>	<u>\$ 1,651,769</u>	<u>(\$ 4,643)</u>	<u>(\$ 39,677)</u>	<u>7,774,499</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10,353	\$ -	(\$ 10,353)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12,920	(32,699)	(12,920)	-	
	<u>130,213</u>	<u>\$ 23,273</u>	<u>(\$ 32,699)</u>	<u>(\$ 23,273)</u>	<u>97,514</u>	
	<u>\$12,845,477</u>				<u>\$11,889,872</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相關處分價款為新台幣 410,000 仟元，本公司將該未完工程金額 336,067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2,69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第 3 季擬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 23,440 仟元，本公司將該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 23,440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 23,27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底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

本公司係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出售成本係參考活絡市場資訊，該減損損失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20,838,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投保。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4,633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2,379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3,110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30 仟元及未完工程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067 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譽（附註二八）	\$512,440	\$512,440
品牌價值	<u>-</u>	<u>27,625</u>
	<u>\$512,440</u>	<u>\$540,065</u>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品牌價值		
成本		
年初餘額	\$ 66,300	\$ -
企業合併取得	<u>-</u>	<u>66,300</u>
年底餘額	<u>66,300</u>	<u>66,300</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38,675)	-
攤銷費用	(<u>27,625</u>)	(<u>38,675</u>)
年底餘額	(<u>66,300</u>)	(<u>38,675</u>)
年底淨額	<u>\$ -</u>	<u>\$ 27,6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47%與 6.30%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六、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996,458	\$ 1,932,806
預付設備款	11,811	24,633
其他	<u>13,337</u>	<u>13,659</u>
	<u>\$ 2,021,606</u>	<u>\$ 1,971,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資產		
受限制存款	\$ 569,248	\$ 300,000
質押定期存款	204,923	10,625
留抵稅額	30,116	30,116
其 他	40,826	36,322
	<u>\$ 845,113</u>	<u>\$ 377,063</u>
預付款項		
流 動	\$ 879,051	\$ 210,698
非 流 動	1,142,555	1,760,400
	<u>\$ 2,021,606</u>	<u>\$ 1,971,098</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14,132	\$ 340,741
非 流 動	730,981	36,322
	<u>\$ 845,113</u>	<u>\$ 377,063</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五。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3 年 0.7000%~2.3256%；102 年 0.9670%~1.7200%	<u>\$ 1,996,680</u>	<u>\$ 1,998,961</u>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 還，年利率：103 年 2.6589%~2.6811% ； 102 年 2.6800%	\$ 1,000,000	\$ 1,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年利率：103 年 2.4821%~2.5221%；102 年 2.5232%	\$ 924,000	\$ 1,094,667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年利率：103 年 1.5337%~1.5453%；102 年 1.5442%	703,453	1,413,112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 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3 年 1.5789%~1.6088%；102 年 1.5926%~1.8288%	<u>556,052</u>	<u>1,755,308</u>
	3,183,505	5,263,08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71,505</u>)	(<u>1,465,428</u>)
長期借款	<u>\$ 1,412,000</u>	<u>\$ 3,797,659</u>

上述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本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支付豁免手續費，並經銀行團同意豁免。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規定。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383,393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213,417</u>	<u>549,004</u>
	3,596,810	549,0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3,596,810</u>	<u>\$ 549,004</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83,393</u>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16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160,043 仟元及 53,374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u>41,42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411,578</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9,4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13,417</u>

十九、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318,157	\$ 499,845
應付獎金	230,015	175,626
應付薪資	155,939	130,503
勞務費	82,141	82,095
其他	431,095	387,923
	<u>\$ 1,217,347</u>	<u>\$ 1,275,992</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 6,965	\$ 6,929
暫收款	2,119	1,738
	<u>\$ 9,084</u>	<u>\$ 8,667</u>

二十、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保固準備	<u>\$202,475</u>	<u>\$154,916</u>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54,916	\$ 64,041
企業合併取得	-	71,937
本年度新增	48,545	19,384
本年度使用	(986)	(446)
年底餘額	<u>\$202,475</u>	<u>\$154,91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856,277</u>	<u>777,029</u>
已發行股本	\$ 8,562,770	\$ 7,770,292
發行溢價	<u>11,404,787</u>	<u>10,317,449</u>
	<u>\$ 19,967,557</u>	<u>\$ 18,087,7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業已完成上

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二七。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於新加坡掛牌發行，共計美金 120,000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轉換完畢。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04,787	\$ 10,317,44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278,1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41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6,427	23,502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1,993	75,450
	<u>\$ 12,197,491</u>	<u>\$ 10,697,5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43 仟元及 4,312 仟元；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本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純損	\$ -	(\$ 4,173,633)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	
現金紅利	236,003	-	\$ 0.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4,173,633	
	<u>\$ 302,497</u>	<u>\$ -</u>	

	102 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69,821		\$ -
董事酬勞		7,000		-

本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171,271</u>	\$ 0.2
	<u>\$174,199</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4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18,928</u>
年底餘額	<u>\$ 18,928</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0,964)	(\$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25,200)	247,47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15,257)	(17,6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66,584)
年底餘額	<u>(\$101,421)</u>	<u>(\$ 60,96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三、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072,993	\$ 18,449,104
加工收入	541,762	682,470
其他收入	<u>305,251</u>	<u>146,222</u>
	<u>\$ 24,920,006</u>	<u>\$ 19,277,796</u>

二四、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3,9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u>(23,273)</u>	<u>(50,530)</u>
	<u>\$ 83,359</u>	<u>(\$139,480)</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9,212	\$ 17,150
押金設算利息	22	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85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u>-</u>	<u>299</u>
	<u>\$ 19,234</u>	<u>\$ 18,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131,533	\$ 22,967
政府補助款收入	16,188	3,330
其 他	<u>3,561</u>	<u>14,167</u>
	<u>\$151,282</u>	<u>\$ 40,464</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28,870	\$154,18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718	3,179
其他利息費用	<u>2,637</u>	<u>2,149</u>
	<u>\$170,225</u>	<u>\$159,51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1,769	\$ 1,511,621
無形資產	<u>27,625</u>	<u>38,675</u>
合 計	<u>\$ 1,679,394</u>	<u>\$ 1,550,2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1,365	\$ 1,425,974
營業費用	<u>110,404</u>	<u>85,647</u>
	<u>\$ 1,651,769</u>	<u>\$ 1,511,62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7,625</u>	<u>\$ 38,67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84,504	\$ 58,43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0,394	117,471
其他員工福利	<u>2,098,202</u>	<u>1,587,34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63,100</u>	<u>\$ 1,763,2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4,376	\$ 1,305,578
營業費用	<u>538,724</u>	<u>457,673</u>
	<u>\$ 2,263,100</u>	<u>\$ 1,763,251</u>

(六) 外幣兌換淨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66,859	\$350,24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4,319)	(297,631)
淨 益	<u>\$142,540</u>	<u>\$ 52,612</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當年度產生者	(\$ 40,457)	\$229,857
重分類調整		
一處 分	<u>-</u>	(266,584)
	<u>(\$ 40,457)</u>	<u>(\$ 36,72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153,989</u>	<u>\$ 42,451</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6,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u>	<u>\$ 6,20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18,560</u>	<u>\$496,27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37,155)	(\$ 84,36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92)	(3,064)
免稅所得	6,710	51,9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5,09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557)	35,52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u>	<u>6,2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u>	<u>\$ 6,20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913	\$ 15,549
合併取得	<u>-</u>	<u>2,785</u>
	<u>\$ 4,913</u>	<u>\$ 18,334</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7,322	(\$ 18,290)	\$ 9,032
存貨跌價損失	10,377	(6,756)	3,621
其 他	<u>9,993</u>	<u>(509)</u>	<u>9,484</u>
	<u>\$ 47,692</u>	<u>(\$ 25,555)</u>	<u>\$ 22,1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193	(\$ 14,19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7	6,492	8,009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31,882	(21,634)	10,248
其 他	<u>100</u>	<u>3,780</u>	<u>3,880</u>
	<u>\$ 47,692</u>	<u>(\$ 25,555)</u>	<u>\$ 22,137</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 他	2,847	7,146	9,993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其 他	435	(335)	100
	<u>\$ 28,754</u>	<u>\$ 18,938</u>	<u>\$ 47,692</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05 年度到期	\$ 1,590,704	\$ 1,945,006
106 年度到期	3,340,280	3,294,724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249,959
112 年度到期	150,090	-
	<u>\$ 5,233,475</u>	<u>\$ 5,489,689</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u>\$ -</u>	<u>\$ 129,426</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10,731</u>	<u>\$ 1,305,918</u>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91,744</u>	<u>\$475,66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7,013</u>	<u>\$251,559</u>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預計）；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純益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u>\$ 0.28</u>	<u>\$ 0.86</u>
稀釋每股純益	<u>\$ 0.27</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218,562</u>	<u>\$502,48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2,63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淨利	<u>\$218,562</u>	<u>\$505,1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121	581,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3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9	3,419
員工分紅	1,922	1,585
員工認股權	193	3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5,405</u>	<u>591,11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及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65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6.50	\$ 23.90
預期波動率	42.16%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10 日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87%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838 仟元及 64,42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	-	-	-	-
本年度註銷	-	-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0.00	1.00		\$ 10.00	2.00	
10.00	1.58		10.00	2.58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 96 至 99 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6 年，96 年第三次至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併日依換股 合併日流通 比例調整流通 在 外 之 數 量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仟 單 位)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6 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96 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98 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 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 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 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2 年度</u>						
合併日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16)	108.44	(6)	53.06
本年度逾期失效	(<u>57</u>)	38.50	-	-	-	-
年底餘額	<u>-</u>	-	<u>595</u>	108.44	<u>360</u>	53.06
年底可執行	<u>-</u>	-	<u>595</u>	108.44	<u>270</u>	53.06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595	\$ 108.44	360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28)	108.44	(35)	46.5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u>567</u>)	108.44	-	-
年底餘額	<u>-</u>	-	<u>-</u>	-	<u>325</u>	46.50
年底可執行	<u>-</u>	-	<u>-</u>	-	<u>325</u>	46.50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u>102 年度</u>						
合併日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u>3</u>)	57.55	(<u>8</u>)	68.44	(<u>191</u>)	83.95
年底餘額	<u>215</u>	57.55	<u>201</u>	68.44	<u>603</u>	83.95
年底可執行	<u>161</u>	57.55	<u>101</u>	68.44	<u>301</u>	83.95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215	\$ 57.55	201	\$ 68.44	603	\$ 83.95
本年度註銷	(<u>27</u>)	49.90	(<u>81</u>)	58.20	(<u>77</u>)	70.10
年底餘額	<u>188</u>	49.90	<u>120</u>	58.20	<u>526</u>	70.10
年底可執行	<u>188</u>	49.90	<u>90</u>	58.20	<u>394</u>	70.1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	-	\$ 108.44	0.88
46.50	1.62	53.06	2.62
49.90	1.82	57.55	2.82
58.20	2.31	68.44	3.31
70.10	2.80	83.95	3.80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本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本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578 仟元。

本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 年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四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股權計畫	98 年第五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六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 年第七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945	2,880
本年度增加（註）	2,000	5,347
本年度註銷	(191)	(1,282)
年底餘額	<u>8,754</u>	<u>6,945</u>

註：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本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56 仟元及 52,470 仟元。

二八、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合 併 基 準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 4,606,253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3 年 6 月 1 日	60	18,000
				<u>\$ 4,624,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收購倍利公司係為使公司經營多角化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係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61.44% 增加至 72.61%。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致持股比例由 72.61% 增加至 76.5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永旺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竹科廠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104 年 6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5,3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52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4,627	\$ 27,38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7,308	90,765
超過 5 年	<u>114,837</u>	<u>192,619</u>
	<u>\$216,772</u>	<u>\$310,769</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35,429</u>	<u>\$ 31,743</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3,596,810	\$3,587,163	\$ 549,004	\$ 549,373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85,400	\$ -	\$ 85,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414	\$ -	\$ 4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773	\$ -	\$ 16,7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	\$ 110,600	\$ -	\$ 110,60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14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142,733	9,841,3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9,249	134,44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77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273,724	11,322,8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益（損）	\$ 67,594	\$ 31,263	\$ 330	\$ 2,144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5,110	\$ 1,343,988
金融負債	(5,292,150)	(2,547,96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088,952	4,439,192
金融負債	(3,484,845)	(5,263,08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26,041 仟元及減少 8,23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及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4,270 仟元及 5,53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43%及2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198,464	\$ 756,829	\$ 519,227	\$3,618,984
浮動利率負債	5,204	311,747	1,814,288	1,437,301
固定利率負債	<u>223,884</u>	<u>904,052</u>	<u>578,054</u>	<u>-</u>
	<u>\$1,427,552</u>	<u>\$1,972,628</u>	<u>\$2,911,569</u>	<u>\$5,056,28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77,593	\$ 845,326	\$ 700,399	\$ 637,531
浮動利率負債	5,269,104	5,275,122	5,231,033	3,849,763
固定利率負債	<u>2,002,128</u>	<u>683,668</u>	<u>-</u>	<u>-</u>
	<u>\$ 9,148,825</u>	<u>\$ 6,804,116</u>	<u>\$ 5,931,432</u>	<u>\$ 4,487,29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4,821</u>	<u>\$ 11,952</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8,275,752	\$ 5,060,00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8,275,752</u>	<u>\$ 5,060,000</u>
無擔保長期借款額度 （循環動用）		
— 已動用金額	\$ 3,494,448	\$ 3,494,448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494,448</u>	<u>\$ 3,494,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89,848	\$ 1,00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89,848</u>	<u>\$ 1,000,000</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2,490,388	\$ 3,393,611
－未動用金額	<u>7,632,166</u>	<u>7,454,179</u>
	<u>\$ 10,122,554</u>	<u>\$ 10,847,79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577,803	\$ 31,484
實質關係人(註一)	736	9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8	42
其他關係人(註二)	<u>804,239</u>	<u>2,028,639</u>
	<u>\$ 1,383,096</u>	<u>\$ 2,061,105</u>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190	\$ 6,875
實質關係人(註一)	20	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u>	<u>17</u>
	<u>\$ 215</u>	<u>\$ 6,953</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2,777,234	\$ 2,773,796
實質關係人(註一)	3,516	87,9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44</u>	<u>-</u>
	<u>\$ 2,780,894</u>	<u>\$ 2,861,764</u>

	加	工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235,499</u>		<u>\$492,029</u>

	其	他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812		\$ 802	
子 公 司	241		450	
實質關係人（註一）	-		3,596	
其他關係人（註二）	<u>4,715</u>		<u>4,698</u>	
	<u>\$ 7,768</u>		<u>\$ 9,5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委外加工費，係依據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6,059		\$ -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4		-	
其他關係人（註二）	<u>32,830</u>		<u>262,233</u>	
	<u>\$118,943</u>		<u>\$262,233</u>	

	其	他	應	收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2,597</u>		<u>\$ 96,971</u>		

	預	付	貨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246,842</u>		<u>\$ -</u>	

	存	出	保	證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03</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4,531	\$437,100
實質關係人（註一）	226	8,7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4	-
	<u>\$ 14,901</u>	<u>\$445,823</u>

	預 收	貨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二）	<u>\$ 12</u>	<u>\$ 12</u>

	應 付 設 備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6,347	\$ 47,314
子 公 司	9,882	-
	<u>\$106,229</u>	<u>\$ 47,314</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4,905	\$ 426
子 公 司	106	84
實質關係人（註一）	-	503
其他關係人（註二）	766	749
	<u>\$ 15,777</u>	<u>\$ 1,762</u>

	存 入 保 證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	\$ 2

註一：103年7月1日起對網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實質關係，不再列示其103年之營業交易與未結清餘額。

註二：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2,178	\$ 46,880
子 公 司	<u>53,470</u>	<u>12,989</u>
	<u>\$145,648</u>	<u>\$ 59,869</u>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3年度		102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u>\$ 20,347</u>	<u>\$ 536</u>	<u>\$ 46,198</u>	<u>\$ 2,622</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511	\$ 76,651
股份基礎給付	20,113	19,767
退職後福利	<u>1,127</u>	<u>1,156</u>
	<u>\$ 86,751</u>	<u>\$ 97,5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 204,923	\$ 10,62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569,248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383,002</u>	<u>5,469,242</u>
	<u>\$ 8,157,173</u>	<u>\$ 5,779,86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本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本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本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本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該協議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

本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79,118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本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該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並終止。
- (3) 本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3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4,386 仟元）。惟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本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接獲該原料供應商之仲裁通知，本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5) 本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9,172 仟元）。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惟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

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

- (7) 本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2,499 仟元（折合台幣約 79,34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561 仟元）。本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本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本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 (9) 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本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

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3,115 仟元）。合約載明若本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0)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本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本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103 年第 1 季本公司已履行合約進貨量，供應商 BN 於 103 年 4 月將上述履約保證退還。

2. 長期銷售合約：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本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本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931 仟元及美金 4,62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本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之履約爭議事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應給付美商 SilRay Inc 美金 1,269 仟元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案號：101 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 4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業已提起再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所涉之賠償相關金額本公司已估列入帳。

2. 本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惟本公司已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本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本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本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SolarWorld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102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於103年2月14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於103年7月25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本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19.5%，最終反傾銷稅率為何尚待年度行政複查確定。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0,420	31.72	\$ 151,020	29.95
歐 元	5,287	38.45	9,187	41.04
日 圓	218,279	0.2641	457,027	0.2837
人 民 幣	7,333	5.0960	7,207	4.92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	29.91	42	29.91
歐 元	600	37.65	600	37.6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7,800	31.72	130,143	29.95
歐 元	1,991	38.45	8,933	41.04
日 圓	193,268	0.2641	305,860	0.2837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最高(註)	背書保證額(註)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地區保證	屬對大陸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4,251,287	\$ 400,000	\$ 400,000	\$ 262,178	\$ -	1.88	\$ 10,628,217	是	—	—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85,400	\$ 85,400	5.44	\$ 85,400	註一
				-	22,590	22,590	26.09	22,590	註二
				-	1,259	1,259	28.07	1,259	註二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性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收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本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對 象	期 係 關	股 數 (仟 股)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初 買 股 數 (仟 股)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入 賣		出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資 年		底 額	
											股 數 (仟 股)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單 位 (仟 股)	金 額
	股票 永旺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78,808		\$ 937,424	33,861		\$ 497,343		-	\$ -		\$ -		112,669 (註一)		\$ 1,524,378 (註二)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86,666 仟元，本公司取得股數 23,050 仟股；另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向永旺公司離職員工及少數股
權購買股票 225 仟股及 10,586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08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19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售毛利(1,711)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 13,41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行情	交付形式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資格參考	取得使用之情形	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3.06.11	\$ 410,000	\$ 410,00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依合約規定	--	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註)
本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委外加工費	\$ 235,499		1.21%	月結 7 天	\$	-	(\$ 13,218)	0.93%	-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8,550		1.04%	發票日起 30~90 天	-	-	86,059	1.95%	-
			銷 貨	319,253		1.28%	月結 30 天	-	-	-	-	-
		其他關係人	進 貨	2,773,287		14.24%	月結 7 天	-	-	(1,313)	0.09%	-
	銷 貨		761,814		3.06%	月結 60 天	-	-	20,970	0.48%	-	

註：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目	始年	投資年度	資本金	額	年底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	投資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本公司	Del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3,967,870	\$ 3,966,341	125,400	100.00	\$ 3,693,740	(\$ 123,767)	(\$ 126,088)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629,996	1,132,653	112,669	76.54	1,524,378	89,076	52,087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74,449	(141)	(141)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50,000	9,000	100.00	74,876	(8,724)	(8,724)	註一				
	億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000	-	600	60.00	26,252	2,129	(3,748)	註二				
	DeSolar Singapore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310	100.00	(44,335)	(1,171)	(1,171)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年度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 列損益 (註)	年底 投資 價值 (註)	投資截至 本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 -	USD 120,000	100%	(USD 3,467)	USD 111,833	\$ -

本年底累積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2,753,860

註：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明細表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應付費用明細表		附註十九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明細表十七
用功能別彙總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利率(%)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4,894,639 仟元、美 金 12,206 仟元(兌換率 1:31.72)、歐元 5,204 仟元(兌換率 1:38.45)、 日幣 218,279 仟元(兌換 率 1:0.2641)及人民幣 2,933 仟元(兌換率 1: 5.0960)			\$ 5,554,469	
定期存款		於 104 年 3 月中前陸續到期		0.380~3.000	1,285,422	
支票存款					31,765	
庫存現金					<u>311</u>	
					<u>\$ 6,871,967</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A 客戶	\$ 1,122,517
BD 客戶	840,862
BS 客戶	839,770
BL 客戶	576,913
其他（註）	<u>903,565</u>
	<u>4,283,627</u>
關 係 人	
CA 客戶	86,059
AE 客戶	20,970
CB 客戶	11,860
其他（註）	<u>54</u>
	<u>118,943</u>
備抵呆帳	(<u>1,929</u>)
	<u>\$ 4,400,6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製 成 品	\$ 590,680	\$ 723,226
在 製 品	256,054	281,740
原 物 料	<u>601,207</u>	<u>615,209</u>
	<u>\$ 1,447,941</u>	<u>\$ 1,620,175</u>

註：存貨投保係於 1,867,000 仟元之額度內，按存貨帳面價值投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非流動			
	K 公司	\$	424,888
	J 公司		229,852
	AD 公司		201,048
	G 公司		172,868
	X 公司		57,708
	其他（註一）		<u>44,380</u>
			<u>1,130,744</u>
預付貨款—流動			
	J 公司		276,924
	AO 公司		246,843
	Y 公司		79,341
	G 公司		71,518
	K 公司		62,790
	X 公司		57,853
	其他（註一）		<u>70,445</u>
			<u>865,714</u>
預付設備款			<u>11,811</u>
其他（註二）			<u>13,337</u>
			<u>\$ 2,021,606</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註二：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額	本 年	年 度		少 額	金 融 資 產	年 度	底 持 股 數 (仟 股)	餘 額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減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110,600		-	\$ -			(\$ 25,200)	4,000	5.44	\$ 85,400	註一

註一：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二：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仟 股)	餘 金	額	本 年 股 數 (仟 股)	度 金	增 額	加 年 股 數 (仟 股)	底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備 註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	\$	22,590	-	\$	-	-	26.09	\$	22,590	註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		<u>1,259</u>	-		<u>-</u>	-	28.07		<u>1,259</u>	註
合 計		\$	<u>23,849</u>		\$	<u>-</u>			\$	<u>23,849</u>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初 期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三)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取 得 子 公 司 部 分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底	金 額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主係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調整及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註四：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3 年底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質押擔保情形
週轉金借款					
星辰銀行	\$ 570,960	103.11.19~104.03.05	1.4600~1.4800	NT\$ 634,400	無
合庫銀行	442,918	103.09.05~104.03.04	1.4900~1.6162	NT\$ 600,000	無
土地銀行	320,372	103.11.17~104.02.19	0.8300~0.8500	NT\$ 500,000	無
中國信託銀行	301,340	103.12.17~104.03.23	1.5200	NT\$ 2,025,800	無
台灣銀行	265,930	103.10.24~104.04.22	1.3000~1.3300	NT\$ 500,000	無
元大銀行	95,160	103.12.24~104.03.21	1.5000	NT\$ 800,000	無
	<u>\$ 1,996,680</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BN 公司	\$	272,760
			BO 公司		139,370
			BZ 公司		93,634
			BP 公司		91,016
			其他（註）		<u>809,847</u>
					<u>1,406,627</u>
關 係 人					
			CA 公司		13,218
			AO 公司		1,313
			其他（註）		<u>370</u>
					<u>14,901</u>
					<u>\$ 1,421,52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P 公司	\$141,821
CC 公司	96,347
AQ 公司	47,341
BY 公司	39,060
CD 公司	34,214
AU 公司	32,334
其他（註）	<u>185,353</u>
	<u>\$576,47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 49,528
R 客戶	13,016
BL 客戶	6,884
AV 客戶	5,690
其他（註）	<u>14,979</u>
	<u>\$ 90,09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總額	已轉換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註
海外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103.07.18	-	-	\$ 3,586,800	\$ -	\$ 3,586,800	\$ 203,407	\$ 3,383,393	發行期間：103.7.18~106.7.18 轉換期間：103.8.27~106.7.8 價格：目前每股新台幣 38.29 元進行轉換	註一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0.01	-	-	500,000	336,000	164,000	3,957	160,043	發行期間：102.10.1~105.10.1 轉換期間：102.11.2~105.9.21 價格：目前每股新台幣 28.16 元進行轉換	註二	-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0.01	-	-	500,000	445,200	54,800	1,426	53,374	發行期間：102.10.1~105.10.1 轉換期間：102.11.2~105.9.21 價格：目前每股新台幣 28.16 元進行轉換	註三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86,800	\$ 781,200	\$ 3,805,600	\$ 208,790	3,596,810			
合計									\$ 3,596,810			

註一：已提供受限制存款、南科廠房與機器設備以第一順位暨竹科廠房以第二順位抵押予金融機構做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二：已提供與未轉換公司債餘額等額之活期存款存入備償戶予金融機構做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三：已提供不低於與未轉換公司債餘額 60% 之活期存款存入備償戶予金融機構做為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名稱	借款種類	金額	期限	償還	辦法	年利率(%)	抵押或擔保
中信銀聯貸案	設備借款	\$ 1,000,000	至 105 年 8 月到期一次攤還			2.6589~2.6811	註一
	購料週轉金借款	924,000	自 101 年 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前 3 期共攤還 50%，第 4 至 6 期共攤還 10%，第 7 期起共攤還 40%			2.4821~2.5221	無
合作金庫聯貸案	設備借款	703,453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攤還			1.5337~1.5453	註二
	購料週轉金借款	<u>556,052</u>	自 101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 7 期遞減額度，其中前 6 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 40%到期一次償還			1.5789~1.6088	無
		3,183,505					
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71,505</u>)					
		<u>\$ 1,412,000</u>					

註一：本公司於 103 年底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2,259,262 仟元作為中信銀聯貸之擔保品。

註二：本公司於 103 年底業已提供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約 2,517,411 仟元作為合作金庫聯貸之擔保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太陽能電池及模組	425,880 仟片	\$ 24,858,628
其 他	8,506 仟片	<u>305,300</u>
		25,163,928
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3,922</u>)
		<u><u>\$ 24,920,006</u></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367,645
本年度進料			15,832,269
轉列費用		(	990,827)
轉售原料		(	446,814)
年底原物料		(	<u>601,207</u>)
			14,161,066
直接人工			1,062,444
製造費用			<u>4,200,344</u>
製造成本			19,423,854
年初在製品			380,072
外購半成品			398,600
轉列費用		(	5,206)
年底在製品		(	<u>256,054</u>)
製成品成本			19,941,266
年初製成品			355,780
外購製成品			3,173,742
轉列費用		(	16,520)
年底製成品		(	<u>590,680</u>)
產銷成本			22,863,588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08,611
出售原料成本			446,814
其 他			<u>97,025</u>
			<u>\$ 23,616,038</u>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運 費	\$ 163,651	\$ 15	\$ 3,840
薪 資	81,180	160,494	203,749
攤銷費用	27,625	-	-
折舊費用	2,048	45,157	63,199
其他員工福利	1,740	31,504	10,646
間接材料	1,172	-	62,732
勞 務 費	550	62,992	3,511
銀行手續費	2	37,404	-
管 理 費	-	24,510	-
其他費用（註）	<u>54,363</u>	<u>94,264</u>	<u>56,364</u>
	<u>\$ 332,331</u>	<u>\$ 456,340</u>	<u>\$ 404,041</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28,630	\$ 445,423	\$ 1,874,053	\$ 1,093,951	\$ 394,545	\$ 1,488,496
員工保險費	127,663	32,283	159,946	85,954	20,713	106,667
退休金	67,376	17,128	84,504	45,673	12,764	58,4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707	43,890	144,597	80,000	29,651	109,651
合 計	<u>\$ 1,724,376</u>	<u>\$ 538,724</u>	<u>\$ 2,263,100</u>	<u>\$ 1,305,578</u>	<u>\$ 457,673</u>	<u>\$ 1,763,251</u>
折舊費用	<u>\$ 1,541,365</u>	<u>\$ 110,404</u>	<u>\$ 1,651,769</u>	<u>\$ 1,425,974</u>	<u>\$ 85,647</u>	<u>\$ 1,511,621</u>
攤銷費用	<u>\$ -</u>	<u>\$ 27,625</u>	<u>\$ 27,625</u>	<u>\$ -</u>	<u>\$ 38,675</u>	<u>\$ 38,67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0 人及 2,513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592 號

會員姓名：(1) 林 政 治

(2) 黃 樹 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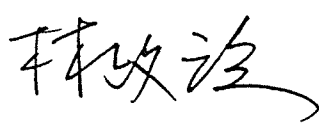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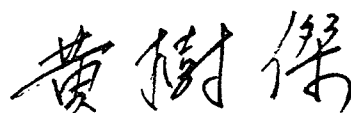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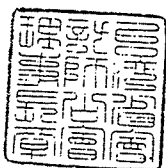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3753

(2) 台省會證字第 17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委託人：



中 華 民 國 一

月 83 日

